

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文件

成委办〔2009〕43号



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改革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委和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改革,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市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改革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决定改革中的重要事项,协调推进改革扩面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孙平同志担任,副召集人由谢瑞武同志担

任,市级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委统筹委。各区(市)县相应建立联席会议。

二、加强宣传指导

(一)以乡镇(街道)为单元,以“一村一大”为主体,抽调区(市)县、乡镇(街道)两级机关工作人员组建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改革基层工作队,负责城乡统筹政策、法规等的宣传,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协调解决所驻乡镇(街道)及村组工作推进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指导村民议事会、监事会等发挥职能作用。区(市)县组织、统筹部门对工作队成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机关工作人员提拔任用和“一村一大”聘用、入党、录用公务员的重要依据。

(二)市委统筹委会同市小城投公司设计印制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改革宣传年画、宣传册,各区(市)县结合实际编印配套宣传材料,通过基层工作队向村(居)民发放。市级主要媒体要开设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改革宣传专栏,各区(市)县要利用本级媒体加大宣传。市信息办协调通讯企业以短信等方式宣传改革内容。各地村(居)务公开栏须开设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改革内容专栏。

(三)成都大学、成都农职学院等高校要把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改革作为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内容,组织学

生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宣传、调研等活动，参与推动改革工作。市委统筹委会同成都大学、成都农职学院对成都籍农村学生开展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改革相关培训。

三、加强民主议事、决策、监督制度建设

(一)完善群众意见收集制度。各地要严格按照宣传发动、入户调查摸底、项目梳理、大会决议、决议公示和上报项目的程序，深入调查、广泛收集群众对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改革的需求。

(二)健全群众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健全村(社区)民主议事规则，完善程序和制度，保证村(居)民充分表达意愿，民主参与决策。村(社区)每年至少召开1次村(居)民大会，听取和审议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对已实施项目进展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决定拟实施项目和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三)严格融资项目的决策、监督、评议程序。申报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融资建设项目，须提交入户调查表和议事决策的原始资料。每个融资项目都要配套建立村(社区)议事会监督制度，由户代表对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进行评议。市委统筹委会同成都大学对村级融资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调查。

(四)建立抽查、巡查制度。市委统筹委牵头组织抽查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改革中民主议事、群众决策等民主程序执行情况,委托成都统计调查队抽样调查各区(市)县村(居)民对改革的知晓度、满意率;对群众知晓度低、参与率不高,未按民主决策程序开展工作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暂停划拨村级专项资金;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处理直至整改达标。市小城投公司和区(市)县统筹部门设立咨询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对改革推进工作和项目建设的监督。

四、加强科学规划和设施建设

(一)村级各类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设施建设必须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在符合科学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整合当地各种资源,结合实际统筹实施。

(二)坚持“按需编制”的原则编制村(社区)规划。对有大型产业化项目的村(社区),依据相关要求编制较为详细的村(社区)规划;对以传统农业为主、目前尚无大型产业化项目的村(社区),可先编制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布局规划。村(社区)规划的编制以乡镇为主体,区(市)县规划部门牵头协调教育、卫生、文化、交通、水务、农业等部门,结合镇(乡)域规划和各部门专项规划,对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进行审查,出具意见书并报统筹

部门备案。根据相邻村(社区)的实际情况,可通过资源整合,以中心村(社区)辐射周边村(社区),统筹建设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五、加强督查考核

按照《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乡统筹进一步提高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水平的意见(试行)》(成委发[2008]37号)精神,由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牵头清理村级设施建设单项达标工作。有关职能部门不得单独向村(社区)下达设施建设目标。市委统筹委会同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对各地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改革工作进行考核。

城镇涉农社区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改革,由市委统筹委牵头组织研究专项资金标准、经费划拨和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按照城镇化指标体系的要求实行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做到城镇化与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改革同步推进。

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11月25日

主题词：统筹城乡 公共服务 社会管理 通知

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2009 年 11 月 25 日印

(共印 60 份)